

臺灣士林地方 收狀章
民國 107. 12. 04 下午
元字第 1672 號
劉聖鈴

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 2,098 萬 5,100

原審案號 107 年度重附民字第 32 號

(建股)

DEC 4 18 17 01

上訴人即

原告 騰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77 號 6 樓之
10

法定代理人 黃威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惠婷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310 號 1 樓

電話：02-22741100

被上訴人即

被告 瑞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8 段 369 號 6
樓之 1

兼法定代理人 陳禹西

住桃園市大溪區烏塗窟 95 之 7 號
居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8 段 369 號 6
樓之 1

被上訴人即

被告 OXYST CORP

設 West 505 Riverside
Avenue #500
Spokane, WA 99201,
U.S.A.

兼法定代理人 王珮羽

住桃園市大溪區烏塗窟 95 之 7 號
居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8 段 369 號 6
樓之 1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出上訴事：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另未
上訴
期間
請
檢
卷
送
上
訴

二、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098萬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行。

上 訴 理 由

一、本件之刑事案件上訴人已提出上訴，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陳禹西是瑞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康公司）之負責人，被上訴人王珮羽是被上訴人陳禹西之配偶，亦是「OXYST CORP」公司之負責人，合先敘明。

三、在民國（下同）105年11月初，訴外人邱惠如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威騰到瑞康公司與被上訴人陳禹西及王珮羽2人認識，在場被上訴人陳禹西、王珮羽拿出松樹素，被上訴人陳禹西及王珮羽2人一直在宣傳松樹素人吃後的療效，致上訴人誤信渠等所言，渠等以亟需資金周轉，要找松樹素代理商，過幾天後，黃威騰到瑞康公司與被上訴人陳禹西及王珮羽2人洽談代理商細節，渠等又再向黃威騰宣傳「松樹素」供人食用後療效甚佳等，在同年11月18日由被上訴人陳禹西代表瑞康公司與上訴人簽訂全球總代理合約書（詳原證1），事後黃威騰發現瑞康公司只是臺灣代理商，並非全球代理商，由被上訴人王珮羽代表OXYST CORP公司與上訴人簽訂總代理合約（詳原證1）。

四、被上訴人陳禹西將松樹素研磨成粉末，裝箱交給上訴人，並介紹訴外人黃政富將其交付的粉末，代加工為膠囊，以便供人服用，事後上訴人發現被上訴人所交付的粉末內含有亮晶晶的東西，問他人後，才知含有不銹鋼鐵粉，上訴人自忖可能被上訴人磨粉的技術有問題，上訴人改要被上訴人交付原料（松樹素未研磨成粉末），由上訴人自行磨粉，被上訴人交付原料時，30噸寄倉在訴外人種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倉庫（在高雄），另5噸原料則寄倉在環緯公司之倉庫，事後經友人提醒，若要供人食用，要有許可

的證件，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2人索取許可的證件，詎渠等竟來函訛稱締約時，有交付試驗報告（簽約時並未交付），並稱產品【供1、畜產：雞、豬、牛。2、寵物：狗、貓、鴿子。3、水產：養殖、水族。使用方法添加於飼料中】等語。

五、上訴人於106年12月19日以土城清雲郵局存證信函第365號存證信函與被上訴人解約，為整理被上訴人所交付上訴人代理松樹素之粉末及原料產品，請上訴人之員工分別前往高雄種德公司倉庫及環緯公司倉庫清點原料並拍照，驚覺發現被上訴人交給上訴人之原料（松樹素未研磨成粉末）之有效日期「2015.01.07」，顯然是在2016年11月18日簽訂合約前，被上訴人竟交付已逾有效期產品。

六、上訴人自105年11月17日起至106年9月18日止依被上訴人2人所指示帳戶匯款合計新台幣（下同）2098萬5100元，除了106年4月18日匯款到被上訴人王珮羽之上海銀行南港分行62203000004001帳戶內500萬元外，其餘1798萬5100元陸續匯款至被上訴人陳禹西之合作金庫港湖分行6123-765-008081帳戶內。

七、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被上訴人故意詐欺之不法行為，侵害上訴人之財產上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被上訴人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對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八、基上所陳，上訴人本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98萬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賜廢棄原判決，為上訴聲明之諭知，毋任感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 騰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威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4 日